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7871984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振武	李彩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领域主要涉及水电设备的研发及制造、核电设备的研发及制造、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及节能服务、特种电机的研发及制造等。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为：

1、水电业务

浙富水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成套水轮发电机组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当前产品涵盖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和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三大机型。此外还涵盖了水电工程机电总承包、抽水蓄能发电机组以及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项目，面向国内和国外水电设备市场，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品质可靠的成套产品和服务。

2、核电业务

华都公司主要致力于设计制造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核电专用维修保障工具、三废处理/转运设备、核辅助系统设备、核燃料辅助设备及专用机电设备等产品。

华都公司是国内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主要设计制造商之一，生产的控制棒驱动机构适用的反应堆类型主要包括：压水堆ML-B型（ACP1000、ACP100）、压水堆ML-A型（CNP600、CNP1000）、600MW示范快堆、熔盐堆、铅铋堆、直线电机型、丝杆螺母型等。

华都公司是目前国家着力推行并且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国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唯一供应商。

3、节能环保业务

浙江格睿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格睿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能源动力系统相关设备、节能环保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能源动力系统节能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等业务的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22,143,269.52	707,468,020.07	58.61%	686,015,2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24,467.48	70,948,609.69	-9.34%	101,209,40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67,978.86	12,213,019.67	354.99%	-14,987,1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90,321.26	120,740,006.53	492.59%	-81,767,3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46%	-0.26%	4.1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6,724,982,789.90	5,212,294,945.66	29.02%	5,049,501,1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2,372,283.06	2,903,107,243.51	1.35%	2,859,896,650.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505,831.22	371,796,870.21	211,508,877.24	375,331,6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5,811.25	29,777,293.62	14,499,035.74	13,872,3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0,581.09	28,482,522.23	13,253,411.52	8,241,4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0,258.32	109,801,135.62	73,715,214.26	557,284,229.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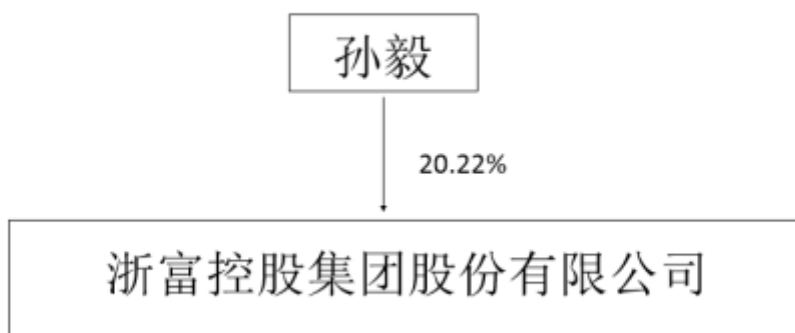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0.22%	400,043,484	300,032,613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2.78%	55,067,027	55,066,224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2.72%	53,755,124	53,755,124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1.63%	32,305,230	24,228,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4%	26,537,300	0			
房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6,222,011	26,222,011	质押	26,222,011	
平安证券—宁波银行—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 1]	其他	1.03%	20,287,759	0			
傅友爱	境内自然人	0.72%	14,273,612	10,705,209			
余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8%	13,446,056	10,084,542			
鲍建江	境内自然人	0.58%	11,388,868	0	质押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平安证券—宁波银行—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0,287,759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浙富 01	112477	2019 年 11 月 11 日	5,000	4.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2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8.90%	39.75%	9.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68%	19.36%	1.32%
利息保障倍数	3.17	2.28	39.0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概述

2016年，世界经济仍呈现缓慢复苏态势，国内宏观经济总体运行保持平稳，传统产业调整在深化，宏观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国家坚定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传统行业处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发展战略，以大能源业务为核心，以水电业务为主线，以核电、节能环保为重点，以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为辅助，努力推动业务的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产业布局，稳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2,214.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58.61%；实现利润总额13,757.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34%。公司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水电设备订单承接量回升致使本期水电设备排产量和营业收入增加、本期节能环保业务快速增长、及核电业务较上年同期也有明显增长。

报告期，公司承接各类业务订单27亿元。

二、主营业务

1、水电业务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逐步推进，公司加大了海外水电业务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力度；2016年，公司海内外市场全面收获，开启了公司水电业务“第二春”，2016年仅1-8月，公司中标各类水轮发电机组合同就突破了19亿元，创下了历史新高。公司全年承接水电业务订单达到25亿。

公司在开拓海内外市场的同时，积极探索水电业务新模式，通过投资水电站项目带动水电设备销售。2016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AED通过其全资子公司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 LTD（“AED A”）和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 LTD（“AED B”）收购印度尼西亚PT. DHARMA HYDRO NUSANTARA（简称“DHN”）96.55%的股份，并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实现了间接持有PT.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简称“NSHE”）51%股权。通过水电站投资运营，不仅能有效带动水电设备的销售，还有助于公司提高水电设备的制造能力，为公司向东南亚市场水电项目设备供货开启了新的契机。此外，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拓宽了海外业务渠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6年6月，公司成功中标了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3台套单机容量为200MW的轴流转桨式水轮机。这是目前世界范围内有记录的单机容量最大的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

2、核电业务

在核电业务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都公司在逆势中求进、在创新中求变，作为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设计制造商，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强化创新意识、加大研发力度，是迄今为止能够生产控制棒驱动机构适用堆型最多的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认可，并获得中广核合格供应商资质。

报告期内，华都公司顺利通过ASME取证联检，并在“快堆产业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四次成员大会”上，被正式批准加入快堆联盟。

前期承接的“华龙一号”福清5、6号机组、卡拉奇K2/K3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合同，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2016年，华都公司获得中核集团核动力院4A级优秀供应方表彰。

2016年公司同时承担了新一代示范快堆、特种型号控制棒驱动机构模拟件研制及鉴定试验等多种堆型控制棒驱动机构研制生产任务。前期承接的合同按照计划完成某堆型控制棒驱动机构方案设计评审、完成某堆型系统样机加工制造和验证试验。前期开展小型控制棒驱动机构极限试验研究试验，为后续参与浮动堆控制棒驱动机构奠定基础。

2016年公司承接“红沿河5、6号机组PMC系统抓具供应合同”，是承接阳江5、6号机组PMC系统抓具供货形成的业绩与技

术积累的延续，逐步形成该领域的领先优势。

2016年公司承接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的未来先进核裂变能-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相关研制课题中的燃料元件装卸装置，该工程样机开展钍基熔盐堆燃料球装载试验卸载试验及燃料循环试验，模拟球从模拟堆芯卸出试验。公司承担施工设计、制造、装配试验、现场安装及调试等工作。为四代核电熔盐堆关键设备开展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华都公司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渠道优势在我国核电行业已占据重要地位。

3、节能环保

浙江格睿主要从事以循环冷却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服务模式的工业节能服务业务。他是一家高速增长型的节能公司，其为客户提供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是解决节能节水问题的整体优化方案，有别于其他公司提供的单一节能方案，浙江格睿形成了涵盖流体力学、水力机械、控制工程等多学科的整体优化技术，在节能减排领域具有革命性的突破，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循环冷却水系统优化方案供应商。

浙江格睿凭借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同时还初步掌握了压缩空气系统的优化技术、鼓风机节能、余热发电等技术，正在积极推进其商业化进程。

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收购浙江格睿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浙江格睿提供了多方位支持，浙江格睿得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浙江格睿所承接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订单量进一步提升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节能环保领域，公司初步确定拟发行股份购买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春、武桦、赵秀英（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33号）。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工业节能行业属近年新兴的快速发展领域，市场环境发展具有不稳定性，企业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也需不时调整，交易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不够成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不确定性。经慎重考虑，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认为此时点并非交易的最佳时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7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7号）。

（三）债券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5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0.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50%。

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募集资金为0.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债券发行工作于2016年11月15日结束。

（四）研发创新

创新驱动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劲引擎。报告期内，公司投入4,552.44万元用于产品及工业技术研发创新，占全年营业收入的4.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累计8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等其它专利77项（另已申报但尚未取得证书的有12项；其中：8项已授权登记，3项进入初审答复，1项进入实审阶段），取得原始软件著作权7件。目前，公司已成功取得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下一步将对应相应的研究领域，积极争取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原对房屋建筑物按照20年计提折旧，因新建项目的房屋建筑物为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商业物业，与公司原大多为砖混结构的办公用房和钢结构的厂房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扩展折旧年限，现调整为按照20-40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16年11月27日起	
本公司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细分为两类组合，并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或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现调整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16年11月起	

2.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新建项目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商业物业预计本年度末尚未竣工，本次折旧年限调整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无影响；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

(二) 会计核算方法变化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4,655,104.78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4,655,104.78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灵鹰投资公司	2016年6月末	28,011,835.36	55.72	受让股权
DHN[注]	2016年11月初	445,270,140.71	96.55	受让股权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灵鹰投资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5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6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		-2,164,759.51
DHN	2016年11月7日	2016年11月7日办妥股权证书		-454,277.15

[注]：NSHE为DHN的控股子公司，所列数据为DHN的合并数据，下同。

(2) 其他说明

收购前本公司原持有灵鹰投资公司43.82%股权，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19日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6,660,885.00元收购灵鹰投资公司11.90%少数股权，灵鹰投资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灵鹰投资公司55.72%股权，实现对灵鹰投资公司的控制。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富能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3月	5,000,000.00	100.00%
浙富核电公司	新设孙公司	2016年3月	500,000.00	100.00%
AED A	新设孙公司	2016年4月	[注]	100.00%
AED B	新设孙公司	2016年4月	[注]	100.00%
浙富深蓝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9月	5,100,000.00	51.00%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杭州车猫公司	股权转让	2016/11/30	6,694,196.50	-3,305,803.50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7年4月26日